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18-051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药品生产技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18年6月11日，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盛制药”或“公司”）与浙江健煦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煦医药”）签订了《八正颗粒技术转让协议》，决定以人民币30万元将“八正颗粒”的药品生产技术转让给健煦医药；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事项未达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18年6月11日，公司与健煦医药签订了《八正颗粒技术转让协议》，以人民币30万元将“八正颗粒”的药品生产技术转让给健煦医药，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1、标的基本情况

品种名称	批准文号	规格	《新药证书》号
八正颗粒	国药准字 Z20050271	每袋装 8g	国药证字 Z20050281

2、药品相关情况

“八正颗粒”为公司申报的剂改品种，于2005年6月获得《新药证书》和《注册批件》。

适用症：清热，利尿，通淋。用于湿热下注，小便短赤，淋

沥涩痛，口燥咽干。

3、同类药品的市场状况

国产药品情况		
生产单位	制剂	规格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颗粒剂	每袋装 8g
陕西东泰制药有限公司	颗粒剂	每袋装 8g
贵州远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颗粒剂	每袋装 8g
青岛华钟制药有限公司	颗粒剂	每袋装 3g
海南海神同洲制药有限公司	颗粒剂	每袋装 2.2g
陕西摩美得制药有限公司	颗粒剂	每袋装 8g
四川旭华制药有限公司	颗粒剂（无糖型）	每袋装 4g

注：以上内容来源于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官网数据查询。

经查询，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其年报、官网均未披露相关生产、销售数据；其他公司均为非上市公司，其网站并未披露相关生产、销售数据。此外，国外市场暂无本药品的生产、销售情况与其他相关数据。

4、药品销售情况

年度	销售数量 (盒)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
2015 年	25,757	22.90	0.05%
2016 年	0	0	0
2017 年	0	0	0
2018 年 1-3 月	0	0	0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健煦医药现持有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16858344539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浙江健煦医药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世茂江滨商业中心 5 幢 3 单元 2606 室
法定代表人	肖琳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9 年 04 月 13 日
经营期限	至 2019 年 04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医药技术、网络技术、食品技术、计算机软硬件、化妆品技术；批发、零售：化妆品（除分装）、医疗器械、初级食用农产品（除食品、药品）、日用百货；食品销售；药品（含疫苗、特殊药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蒋永美	货币	100	10%
肖琳	货币	900	90%
合计		1,000	100%

3、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5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0	0
所有者权益	0	0
项目/年度	2017 年度	2017 年 1 月-5 月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0	0

4、除本次药品生产技术转让交易之外，健煦医药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其他方面的关系。

三、合同的主要条款

甲方（受让方）：健煦医药

乙方（转让方）：方盛制药

1、项目名称：“八正颗粒”生产技术转让

2、技术标的：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技术转让注册规定》及项目产品生产技术转让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将项目产品生产技术转让至乙方。项目产品生产技术转让（包括但不限于药品研制原始资料、药品处方、生产工艺、再注册资料及新药证书等）、知识产权等，但不包括甲方企业自身或该转让药品对外涉及的其他与本转让协议无关的债权债务。

3、本合同技术转让费用为人民币叁拾万元整（30万元整）。

4、项目产品技术转让费支付：

(1) 本协议项下转让费总额为30万元。

(2) 双方同意按如下付款条件和时间节点支付转让费用：

(3) 本协议签订且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由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第一笔款项为转让费总额的50%即人民币15万元；

(4) 甲方按照双方于2018年6月11日签订的《八正颗粒销售合作协议》的约定，生产并向乙方交付第一批“八正颗粒”之日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第二笔款项为转让费总额的50%即人民币15万元。

5、本协议签订后且乙方按本协议约定支付完所有转让款后，“八正颗粒”的新药证书和生产批件所有权及生产技术所有知识产权即归乙方所有，双方同意因乙方目前生产条件所限，乙方暂时不办理项目生产技术转出手续，在项目产品生产技术尚未转移到乙方前，按照双方于2018年6月11日签订的《八正颗粒销售合作协议》中关于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的约定执行。

6、争议的解决：如因履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如协商不成，原告有权在其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转让的“八正颗粒”近年来销售占比非常小，且绝对金额不大；本次转让有利于优化公司产品结构，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带来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2日